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E00WYFZ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010047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010702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

1、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科资源2025年度营业利润为-30,015,853.97元，2024年度营业利润为-953,139.13元，2023年度营业利润-55,294,780.12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1,220,062.52元，已经连续五年出现营业利润为负的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金科资源营运资金为负，流动比率为0.26。

截至报告出具日，金科资源发生的已判决诉讼事项尚未执行，较大金额诉讼为涉诉金额5,100,000.00元及利息尚未支付，涉诉金额及利息账面已确认为负债。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科资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金科资源 2025 年度营业利润为-30,015,853.97 元，2024 年度营业利润为-953,139.13 元，2023 年度营业利润-55,294,780.12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1,220,062.52 元，公司已经连续五年出现营业利润为负的情况；金科资源发生的已判决诉讼事项尚未执行，涉诉金额 5,100,000.00 元及利息尚未支付。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金科资源营运资金为负，流动比率为 0.26。

截至报告出具日，金科资源发生的已判决诉讼事项尚未执行，较大金额诉讼为涉诉金额 5,100,000.00 元及利息尚未支付，涉诉金额及利息账面已确认为负债。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

针对上述情况，金科资源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以及附注五、注释 1.货币资金和附注五、注释 22.预计负债、附注五、注释 40.营业外支出、附注五、注释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中进行了披露。

3、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中进行了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二、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我们认为金科资源公司连续五年出现营业利润为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1,220,062.52 元，金科资源发生的已判决诉讼事项尚未执行，涉诉金额 5,100,000.00 元及利息尚未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涉诉金额及利息账面已确认为负债。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金科资源营运资金为负，流动比率为 0.26。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家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金科资源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以及附注五、注释 1.货币资金和附注五、注释 22.预计负债、附注五、注释 40.营业外支出、附注五、注释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中进行了披露。

2、尽管金科资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中充分披露了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未来相关筹划，但仍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





疑虑。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我们认为金科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造成金科资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四、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金科资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彬可



2026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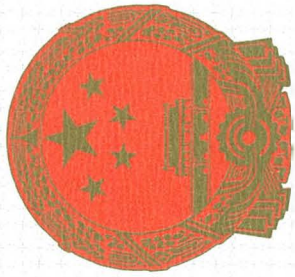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254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11-30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费强

证书编号: 110002540063



注册地: 北京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1日



姓名: 费强
 Full name: 费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9
 Date of birth: 1973-11-19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111915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11915



费强的年检二维码.png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北京分所

2008.4.1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立信

2008年3月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立信北京分所
 注册地: 北京
 注意: 2008.4.15

- 同意调入: 立信北京分所
- 注意: 2008.4.15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相关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转入: 众环海华(特普)北京分所

12

2014.04.09



7

